证券代码: 870891 证券简称: 泰龙互联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7日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91	泰龙互联	2024年5月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武汉)的陈娴律师和詹 定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崇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监事会主席吕红梅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年度 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规范化运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 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定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09时至10时
-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费用:公司承担会议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